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 
310號

承辦人：吳清林

電話：(06)9216777#46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澎院惠文字第1080000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提供聯絡窗口，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若受委任之案件有及時取得新聞稿之需求，可洽本院窗口，即時提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臺灣高等法院108年4月8日院彥文正字第1080002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窗口聯絡人：書記官長張寅煥，電話：06-9216777分機511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# 院長李淑惠